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号

南昌兴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厚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

为确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经营所需,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5年,具体金额由银行根据批复及约定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有关合同。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厚支行申请授信

为确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厚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5年,具体金额由银行根据批复及约定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厚支行签署有关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兴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金额为 24,995,208.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三）公司前期预告、业绩預告或业绩快报前 10 个交易日内；

（四）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法律规定的 2 个交易日內；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3,319 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的前 5% 的 25%。

（一）公司未在上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二）开盘集合竞价；

（三）收盘前半小时內；

（四）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时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按1,453,319股的25%)。

公司可在下列交易时间内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战略布局”同意，广东亿阳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12.8%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各方正就交易方案、评估等事项进行磋商。同时，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组障碍的情形。目前，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交易各方在签署协议前，公司未与广晟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文件，交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广晟集团等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公司根据前述交易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资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日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	19,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占数（如存 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况
湖南益康源创业投资有限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18,359,820	0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8%	14,470,312	14,470,312	质押 7,170,000
长沙源	境内自然人	13.78%	12,403,125	12,403,125	质押 6,135,000
湖南广悦源区里	境内自然人	10.66%	9,591,750	0	

境内自然人	13.78%	12,403,125	12,403,125	德普	6,135,000
境外自然人	0.066%	9,591,7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976,720			
境外非国有法人	3.68%	3,313,303			
境内自然人	1.37%	1,230,3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230,390			
境内自然人	0.83%	744,188			
其他	0.44%	392,066			

1、王振滔和德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宁波世纪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泰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向上述上市后前三大股东中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10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关联交易(如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2020 年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税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合计转增

(二)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的授予方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5月42日第一期原

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吸收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东负担、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二亿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吸收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东负担、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二年间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并实现药品生产运营正常，已于2021年6月4日披露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详见《2021年半年报告》。

控股股东在追送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占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項的或其他方式使用资金。

东 名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本 次 除 权 除 息 前 期 间 所 持 本 次 除 权 除 息 前 期 所 持 股 数 (股)	本 次 除 权 除 息 后 期 间 所 持 本 次 除 权 除 息 后 期 所 持 股 数 (股)	占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份 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 质 押 股 份 和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 质 押 股 份 和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东 名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0.00%	0	0.00%	10,000,000	100.00%

子 进 投 资 合 企 业	120,960,000	13.916%	60,799,999	60,799,996	50.265%	6.9995%	0	0%	0	0%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营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投资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99,998 股,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42%;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奋进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当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99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06%;对应融资余额为 7,915 万元。奋进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

3、控股股东奋达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奋达投资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均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控股股东奋达投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质押股份存在可变更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致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风险，奋达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以应对。

公司均持续依法合规披露权益变动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各附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回购交易委托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三、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方案：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

为 4,544,5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流通股本的 25%，即 1,136,13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证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
